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2號

原告 高志鴻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

賴郁潔

被告 璿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賀全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代理人 陳昀好律師

莊恩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璿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16,4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迭經變更，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並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254,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02 卷第18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
03 定，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一）原告與被告公司於110年4月21日簽訂「借
06 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並約定原告向被告公司借
07 款5,200,000元，借款期限自110年4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0
08 日止，利息以月息百分之2.5計算，然被告公司實際交予原
09 告之借款金額僅有4,789,880元。嗣因原告未能如期還款，
10 遭被告公司持原告所簽發本票聲請裁定（本院111年度司票字
11 第1831號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強制執行（本院111年度司
12 執字第8396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故原告與被告公
13 司於112年3月17日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

14 （二）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記載：「一、甲方(指原告)前向
15 乙方(指被告公司)借款新台幣(下同)520萬元，除本金尚未
16 清償外，尚欠利息自民國(下同)110年8月28日至112年3月20
17 日共204萬元，…」等語，且原告已簽發面額金額4,500,000
18 元、2,840,000元之支票各1紙交予被告公司兌現完畢，以上
19 共計7,340,000元。（三）因被告公司依系爭契約書交付原
20 告之借款本金僅有4,789,880元，故自110年8月28日起至112
21 年3月20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計1,196,814
22 元，而系爭協議書記載借款5,200,000元、利息2,040,000元
23 等語，形同將未交付之借款本金，作為利息滾入原本而再生
24 利息，顯已違反民法第207條規定，並已超過民法第205條規
25 定年利率百分之16，其超過部分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應屬無
26 效，亦即原告係基於無效之約定而溢付843,186元（計算
27 式：0000000-0000000=843186）。且因原告實際收受借款本
28 金僅有4,789,880元，故原告溢付410,977元（計算式：0000
2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410977）。以上被告公司無法
30 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共計1,254,163元（計算式：843186+4
31 10977=0000000），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205條、第207

01 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返還1,254,163元。（四）原告於1
02 10年8月31日誤將13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匯入被告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賀全之台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帳號0000
04 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而原告與被告謝賀全之
05 間並未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原告自無給付義務，
06 且系爭款項係因原告錯誤轉帳所致，被告謝賀全無法律上原
07 因而受有利益，況系爭款項已超過以借款本金4,789,880元
08 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超過部分應屬無效，為此
09 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謝賀全應返還系爭款項。
10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254,163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謝賀全應給付原告130,000元，
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4 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公司與謝賀全則以：（一）原告與被告公司於112年3月
16 17日簽署系爭協議書，應屬和解契約，具有創設效力，且系
17 爭協議書記載7,340,000元屬和解金之性質，至系爭協議書
18 第1條僅為原告與被告公司約定前揭和解金之動機而已。

19 （二）系爭協議書係由原告與被告公司互相讓步而合法成
20 立，本即應受其拘束，不容事後翻異。而被告公司取得票面
21 金額4,500,000元、2,840,000元之支票各1紙並兌現完畢，
22 係基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具有法律上原因，則原告請求被告
23 公司返還不當得利，自屬無據。（三）原告係依被告公司指
24 示，將系爭款項匯入被告謝賀全之系爭帳戶，用以清償系爭
25 契約書記載自110年7月28日起至同年8月27日止之借款利息
26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27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經查，原告與被告公司於110年4月21日簽訂「借款契約
30 書」（即系爭契約書），並約定原告向被告公司借款5,20
31 0,000元，借款期限自110年4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0日

01 止，利息以月息百分之2.5計算，及原告提供其所有坐落
02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建號747號即門
03 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號建物（即系爭不動產）為
04 被告公司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以及被告公司應於抵押權
05 設定完畢領件當日將前揭借款以現金交予原告等情，有原
06 告所提「借款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1
07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108頁），自
08 堪信為真實。

09 （二）次查，原告與被告公司於112年3月17日簽訂「協議書」
10 （即系爭協議書），並約定原告與被告公司就雙方之借
11 款、設定抵押權等事宜（包含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831
12 號聲請本票裁定事件、111年度中簡字第1613號確認本票
13 債權不存在事件、111年度司執字第83964號給付票款強制
14 執行事件）達成和解等情，有原告所提「協議書」影本附
15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6 本院卷第86、109頁），自堪信為真實。

17 （三）復查，原告於000年0月間以其所有系爭不動產為被告公司
18 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7,800,000元。
19 嗣後，被告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20 並於同年月19日連同本票2紙一併交予原告所委託之訴外
21 人高淑華，且由訴外人高淑華於當日持該同意書向臺中市
22 中正地政事務所申辦前揭最高限額抵押權塗銷登記等情，
23 有原告所提訴外人高淑華簽收字據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
24 卷第29頁），及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於113年6月19日以
25 中興地所四字第1130006653號函檢送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
26 文件影本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5至145頁），以及臺中
27 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於113年6月20日以中正地所四字第1130
28 007274號函檢送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文件影本附卷可參
29 （見本院卷第123至13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30 卷第74、201頁），自堪信為真實。

31 （四）又查，被告公司前持原告於000年0月間簽發面額分別為5,

200,000元、2,600,000元之本票各1紙，合計7,800,000元，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831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等情，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自堪信為真實。及原告前向本院訴請確認被告公司持有前揭面額2,600,000元之本票，對其本票債權不存在，經本院於112年2月9日以111年度中簡字第1613號民事判決「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情，有該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9至192頁），自堪信為真實。

（五）原告主張其已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分別簽發面額4,500,000元、2,840,000元之支票各1紙交予被告公司兌現完畢，合計7,340,00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87頁），自堪信為真實。及原告主張其於110年8月31日將130,000元（即系爭款項）匯入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賀全之台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系爭帳戶）乙節，業據提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頁），自堪信為真實。

（六）被告公司辯稱其前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831號裁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進行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83964號受理在案，及其已於112年3月29日向本院具狀撤回該強制執行事件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民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狀」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3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0頁），自堪信為真實。

（七）原告固主張：因被告公司依系爭契約書交付原告之借款本金僅有4,789,880元，故自110年8月28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計1,196,814元，而系爭協議書記載借款5,200,000元、利息2,040,000元等語，形同將未交付之借款本金，作為利息滾入原本而再生

01 利息，顯已違反民法第207條規定，並已超過民法第205條
02 規定年利率百分之16，其超過部分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應
03 屬無效，亦即原告係基於無效之約定而溢付843,186元
04 （計算式：0000000-0000000=843186）。且因原告實際收
05 受借款本金僅有4,789,880元，故原告溢付410,977元（計
06 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410977）。以上
07 被告公司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共計1,254,163元（計
08 算式：843186+410977=0000000），為此爰依民法第179
09 條、第205條、第207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返還1,254,
10 163元等情，惟查：

- 11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2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13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
14 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亦有明文。復
15 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
16 息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
17 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民法第207條第1項亦有明
18 定。
- 19 2. 另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
20 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又按和解
21 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
22 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亦有明文。再按和解內
23 容，倘以他種法律關係，替代原有法律關係者，則係以和
24 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
25 權人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
26 法律關係請求給付（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620 號
27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 28 3. 依卷附112年3月17日系爭協議書記載：「立協議書人：高
29 志鴻(下稱甲方)。立協議書人：璿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
30 司(下稱乙方)法定代理人 謝賀全。茲因兩造間借款、設
31 定抵押權等事宜(包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

01 1613號確定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111年度司執字第83964
02 號給付票款強執行事件、111年度司票字第1831號聲請本
03 票裁定事件)，現已達成和解共識，協議條款如下：一、
04 甲方向乙方借款新台幣(下同)520萬元，除本金尚未清償
05 外，尚欠利息自民國(下同)110年8月28日至112年3月20日
06 共204萬元及應賠償乙方聲請費、執行費等規費共99143
07 元，雙方協議還款金額為734萬元；甲方給付方式：甲方
08 於簽立本協議書交付合庫金庫銀行面額450萬元、票號UA0
09 000000之支票乙紙(如附件)。餘284萬元應於112年6月20
10 日前清償完畢。二、乙方於簽立本協議書時，應將上開11
11 1年度中簡字第1613號民事上訴案件撤回上訴、上開111年
12 度司執字第83964號執行案件停止執行三個月。三、如甲
13 方全部清償完畢，乙方應將甲方所簽發上開111年度司票
14 字第1831號民事裁定所示之全部本票歸還予甲方，並塗銷
15 甲方所有不動產之抵押權，並撤回上開111年度司執字第8
16 3964號執行案件。如甲方未依約償還者，甲方應就所餘借
17 款，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8 算之利息，並再加計懲罰性違約金34萬元及賠償後續執行
19 所支出之行政、訴訟規費、律師費等費用。」等語(見本
20 院卷第25頁)，足見原告與被告公司係在本院111年度中
21 簡字第161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112年2月9日判
22 決之後，就渠等間借款、設定抵押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23 事件、強制執行事件(即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831號聲
24 請本票裁定事件、111年度中簡字第1613號確認本票債權
25 不存在事件、111年度司執字第8396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
26 事件)達成和解，並約定原告應向被告公司還款金額為7,
27 340,000元，且於原告全部清償完畢時，被告公司應歸還
28 原告所簽發本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以及撤回強制執行
29 事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屬以和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
30 至於系爭協議書提及借款5,200,000元、利息2,040,000元
31 等語，充其量僅係雙方於洽談和解過程中所提及前揭和解

金額之計算方式，並無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或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6等情，則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記載借款5,200,000元、利息2,040,000元等語，形同將未交付之借款本金，作為利息滾入原本而再生利息，已違反民法第207條規定，並已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年利率百分之16，其超過部分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應屬無效等情，容有誤會，自非可採。

4. 綜上以析，被告公司係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而受領7,340,000元，核屬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自無適用民法第179條規定之餘地。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205條、第207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254,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八) 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8月31日誤將130,000元（即系爭款項）匯入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賀全之台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即系爭帳戶），而原告與被告謝賀全之間並未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原告自無給付義務，且系爭款項係因原告錯誤轉帳所致，被告謝賀全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況系爭款項已超過以借款本金4,789,880元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超過部分應屬無效，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謝賀全應返還系爭款項等情，被告則以前詞置辯，另查：

1. 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件。而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定。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資金關係或填補關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係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領取人係基

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給與關係或出捐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係。此際被指示人係處於給付過程之中間人地位，依指示人之指示，為指示人完成對領取人為給付目的之行為，初無對領取人為給付之目的。因此，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經解除，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非「致」其財產受損害之受領人請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 被告辯稱：原告係依被告公司指示，將系爭款項匯入被告謝賀全之系爭帳戶，用以清償系爭契約書記載自110年7月28日起至同年8月27日止之借款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自堪信為真實，足認原告係依被告公司指示，將系爭款項匯入被告謝賀全之系爭帳戶內，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與被告謝賀全之間，僅發生履行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係，原告不得向被告謝賀全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3. 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謝賀應返還系爭款項，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九）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205條、第207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254,1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請求被告謝賀全應給付原告1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十）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楊思賢